

十八之六、對於人員工作場所應使空氣充分流通，必要時，應依下列規定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：

- (一) 應足以調節新鮮空氣、溫度及降低有害物濃度。
- (二) 換氣標準如下：

工作場所每人所占空間 (立方公尺)	每分鐘每人所需之新鮮空氣(立方公尺)
未滿五·七	○·六以上
五·七以上未滿十四·二	○·四以上
十四·二以上未滿二八·三	○·三以上
二八·三以上	○·一四以上

機關辦公場所經公告為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者，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。